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劉兆奇

被告 冠菖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瑛慧

人

被告 林永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柒仟零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零貳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冠菖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冠菖公司）於民國106年6月27日邀同被告陳瑛慧、林永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6年7月11日起至111年7月11日止，約定利率為2.72%並依原告公告指標利率調整（現為年息2.47%）。冠菖公司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原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冠菖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債務未清償。而陳瑛慧、林永豐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認諾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

被告對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，逕為被告敗訴判決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被告於110年2月17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已為認諾（院卷第40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,028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書記官 林君燕

附表：

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
515,101元	自109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47%	自民國109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及前未受償利息999元		
1,201,911元	自109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47%	自民國109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及前未受償利息2,120元		